

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顺利完成，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非独立董事：杨亚飞（董事长）、朱劲松、黄运新、陈祥、单阿敏（职工代表董事）、单羿；

2、独立董事：王海龙、全智、吴亮、朱玲玲；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王海龙先生、全智先生、吴亮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朱玲玲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吴亮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相关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委员：全智（主任委员）、朱玲玲及杨亚飞；

审计委员会委员：吴亮（主任委员）、王海龙及单阿敏；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杨亚飞（主任委员）、朱劲松及全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海龙（主任委员）、朱玲玲及杨亚飞。

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各专业委员会成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吴亮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总经理：杨亚飞；

2、副总经理：朱劲松、黄运新、陈祥、李金星、吴源；

3、董事会秘书：朱劲松（兼任）；

4、财务总监：程昭霞；

5、证券事务代表：梅泽宇、王宁宁。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履行职责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秘书朱劲松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梅泽宇先生、王宁宁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朱劲松先生具备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者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未在公司兼任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

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杨亚飞先生、朱劲松先生、黄运新先生、陈祥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高级管理人员李金星先生、吴源先生、程昭霞女士及证券事务代表梅泽宇先生、王宁宁女士简历附后。

三、公司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张庆先生、池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池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池可先生通过平湖晟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湖泽奕数字经济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湖泽奕”）、平湖泽微存储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湖泽微”）、深圳泽奕陆号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泽奕陆号”）、平湖泽奕捌号存储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泽奕捌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8.1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39%。池可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离任后池可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承诺。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1、电话：0755-89932506

2、传真：0755-89932506

3、电子邮箱：ir@dapustor.com

4、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3501

特此公告。

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0 日

附件简历

1、李金星先生，男，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至2018年1月，先后任记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测试验证高级工程师、技术市场经理、产品管理部部长。2018年2月至2023年9月，任大普微有限副总裁；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金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深圳大普海聚技术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45%股权，通过共青城大普合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37%股权，通过海富通大普微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0.05%股权。除此之外，李金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8）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吴源先生，男，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高维信诚咨询有限公司SAP咨询顾问；2003年12月至2005年4月，任凯捷咨询（中国）有限公司SAP高级顾问；2005年4月至2007年4月，任毕博（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咨询顾问；2007年4月至2017年8月，先后任北京四通工控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中心主任、系统集成事业部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19年12月，任北京东道创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0年7月，任土星风暴（北京）数字传媒有限公司客户总监。2020年7月至2023年9月，任大普微有限副总裁；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吴源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深圳大普海聚技术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22%股权，通过共青城大普合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25%股权，通过海富通大普微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0.05%股权。除此之外，吴源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8）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程昭霞女士，女，197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CMA（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2007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深圳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审计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深圳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2 月，先后任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财务副总监。2019 年 2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大普微有限财务总监；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程昭霞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共青城大普合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40%股权，通过海富通大普微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0.02%股权。除此之外，程昭霞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8）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梅泽宇先生，男，199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学专业、金融学专业，特许金融分析师（CFA）。2022年11月加入公司，现任证券事务代表。梅泽宇先生已于2025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梅泽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王宁宁女士，女，200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专业。2023年12月加入公司，现任证券事务代表。王宁宁女士已于2025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王宁宁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